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751號

原告 魏碧芬

被告 張益嘉 (即張炳輝之繼承人)

張庭嘉 (即張炳輝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的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查本票債權為新臺幣（下同）94萬元（詳附表一所示），及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5萬9,290元（債權金額94萬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3日之利息11萬9,29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49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4月6日	18萬元	111年6月6日	CH0000000
2.	111年4月14日	38萬元	111年5月25日	CH0000000
3.	111年5月30日	38萬元	111年6月28日	CH0000000

附表二：

請求項	類別	計算本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續上頁)

01

目		金					
94萬元	利息	94萬元	111年9月23日	113年11月3日	(2+42/365)	6%	11萬9,289.86元
合計							105萬9,290元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5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葉菽芬